

2014年5月14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Mok Wah Fun Peter	2014年5月14日	賣	130,000	2.31	0 (佔已發行股份 0%)

完

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Mok Wah Fun Peter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